
安盛天平附加特需费用医疗保险（2024 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522024070309323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 (三) 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醉酒(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六)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八)及投保材料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七)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释义九),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但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下列期间或情况下, 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期间;

(二) 被保险人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三)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潜水（释义十一）、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十二）、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释义十三）、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释义十四）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十五）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无有效驾驶证（释义十六）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七）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及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所发生的费用，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四)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五)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物、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物、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的费用；

(六)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的费用；

(七) 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

(八)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九) 因职业病（释义十八）、医疗事故（释义十九）导致的医疗费用。